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调整议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该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100,49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49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2%。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临时提案的性质，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现董事会根据股东临时提案的要求依法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禁止变更的情形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三、由于上述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内容有了调整，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为准。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